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宇婕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4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長長期照顧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3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6日發布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一案，請貴府積極媒合醫療院所提供疫苗施打外展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2月5日新聞稿及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變異株Omicron於各國迅速傳播，為積極因應COVID-19病毒變異株對於國內防疫造成之威脅，嚴守社區防線，指揮中心業於110年12月5日發布新聞稿，強化社區式、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工作人員之防疫量能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其餘工作人員皆應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日；基此，為協助服務機構工作人員符合上開規範，請貴府儘速媒合醫療院所前往社區式（不含家庭托顧）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疫苗施打之外展服務，以預防相關人員發生重症情形，並提升工作人員疫苗覆蓋率達95%及服務對象疫苗覆蓋率達85%。
- 三、另在居家長照機構部分，請各縣市政府積極督導並協助其工作人員完成接種2劑疫苗，以因應未來疫情趨勢。
- 四、檢附截至110年12月9日之長照機構相關人員完成2劑疫苗覆蓋率。

110.12.15



110AK04936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